

# 湖南省林业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林产〔2018〕9号

---

## 湖南省林业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 省级示范园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林业局、财政局，省直相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和《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18-2020 年全省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创建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18〕107号）精神，为做好 2018 年度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指标

经与省财政厅、省农委协商，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由省林业厅、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申报。兼顾到各市州林业产业发展，今年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各市州推荐申报 1 家，同时备选 1 家。

## 二、支持重点

2018 年度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重点支持：

（一）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 号）要求的林业特色产业园区。

（二）围绕贯彻厅党组“打造油茶、竹木、森林旅游与康养、林下经济四个千亿产业”指示精神重点建设的林业产业园区。

（三）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所建设的林业产业园区及充分体现创新创业和带动林农脱贫致富优势的新兴林业产业园区。

## 三、评审认定

（一）形式审查。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初审把关后，省林业厅对照申报条件和认定标准进行资格审查，对申报文件和相关材料不齐、不实，主导产业和建设内容不符合要求，省级财政资金使用不具体、不合理和其他不符合规定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一般为 5 名或以上的单数，由产业、工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根据评分标准、核查报告核实情况独立就某一项评审内容逐一对申报主体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分，并对评分结果负责。

（三）结果认定。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拟定今年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备选项目，按程序提交省林业厅党组会议讨论，

省林业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创建拟认定对象，并在“湖南省林业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联合发文认定。

####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按照“湘农联〔2018〕107 号”文件要求，由市州林业局、财政局根据申报指标联合行文向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申报，并随文报送《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书》《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核查意见表》《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审批表》《申请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基本情况汇总表》（以上表样见附件），申报材料一式 2 份，同时将电子文档和视频资料等发到指定电子邮箱。省直单位直接向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申报。

（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超过申报控制指标数的；
- 2.超过申报截止时间的；
- 3.申报资料不齐全、不真实、质量不高的；
- 4.已认定为现代农（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再次申报的；
- 5.在农业、林业综合开发等部门获批同类项目产业园再次申报的。

（三）项目资金严格按“湘农联〔2018〕107 号”文件要求管理。

（四）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系人：省林业厅产业办 甄国懿，电话：0731-85550731，电子邮箱：省林业厅内部邮件系统邮箱。省财政厅农业处 许细院，电话：0731-85165132，电子邮箱：省财政厅内部邮件系统邮箱。

- 附件：1.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申报书  
2.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核查意见表  
3.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  
4.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资金使用方案  
审批表  
5.申请现代农业（林业）特色产业园省级示范园基本情况  
汇总表

